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2013-2014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-2014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连同以前年度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(含已担保金额人民币 0.5 亿元)的贷款担保的交易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，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平合理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低成本的资金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公司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，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庞大同

范直清

张方亮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

